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18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唐联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吴继新、王海燕、邓勇、曾健、刘素华、胡在洪、刘德芬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2020年2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大弯中路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主办券商、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对原《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后，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决定原《公司章程》文本不再使用，拟使用新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办理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 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0）。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立伟、江伟、张力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立伟、江伟、张力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